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201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参加董事会

2014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本人出席了公司2014年度召开的四次董事会，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情况，无缺席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4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1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审计机构、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4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审议议案内容公平合法、表决程序公正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4 年度，本人对公司实地考察累计超过十天以上。通过现场考察结合审阅最新制度，本人详细了解了公司内部控

制制度执行、管理层履职及财务风险控制等情况，重点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投项目进度、重点研发项目投入及进展、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方面进行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充分沟通，确保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出优化公司内部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针对性建议，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

####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规则》、《指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时刻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2014年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在确保审议事项资料真实完整、审议事项程序及内容合法的情况下，积极探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变更会计估计等重大事项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专业委员会充分发挥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的作用。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4年度，本人深入学习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如何维护并提高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法律、法规，更全面地了解

了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为更好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股东权益，本人坚持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努力提高履职能力，在推动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14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2014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本人衷心希望公司在内控制度健全的基础上获得长足发展，努力提升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独立董事：黄其励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